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2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黃文憲

選任辯護人 林政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吳慶龍告訴被告陳黃文憲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吳慶龍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
0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2 之日期為準。

0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04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05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06 之意思相反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鄭儒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4292號

12 被 告 陳黃文憲

1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
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5 犯 罪 事 實

16 一、陳黃文憲基於傷害他人之故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凌晨0
17 時35分，在其位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住處，
18 持木棍毆打吳慶龍，並對吳慶龍手打腳踢，致吳慶龍受有頭
19 皮約8公分撕裂傷。

20 二、案經吳慶龍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22 一、證據：

- 23 1.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- 24 2. 證人即告訴人吳慶龍於警詢之證述。
- 25 3. 證人即被告之妹陳黃琳於警詢之證述。
- 26 4. 臺北榮民醫院鳳林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

27 綜上，被告陳黃文憲上開犯嫌應堪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陳黃文憲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30 此致

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3 檢 察 官 王怡仁